
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條文說明對照表

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	特殊教育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，業將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之名稱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(刪除「委員」二字)，爰配合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等事宜，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	一、法源依據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授權之母法，訂定本辦法。 二、明定設置本會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執行。	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一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 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 三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。 四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。 五 本府教育局代表。 六 本府社會局代表。 七 本府衛生局代表。 八 本府勞工局代表。 九 學校行政人員。	一、明定委員之選任方式。

條 文	說 明
十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專家、相關專業人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 第一項委員中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。	二、第二項明定委員任期。 三、第三項明定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專家、相關專業人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 四、第四項明定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。 五、第五項明定委員之性別比例。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比例。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 議決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。 二 審議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。 三 提供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。 四 執行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工作。 五 辦理其他有關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之事項。	明定本會之任務。
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	明定委員會運作方式。

條 文	說 明
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	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的推動，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；並置工作人員一人，由教育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	明定本會工作編組及人員。
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，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、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，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等事項，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。 前項各小組成員共三至七人，除本會委員外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教育局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，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小組事務。	明定本會運作方式。
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	一、明定支給費用規定。 二、可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。本條文不再重複敘述。
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	明定本會經費來源。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